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0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蘇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943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0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11月29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自94年11月29日，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02，第4期至第6期固定年息百分之4.02，第7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3.02（目前為1.03%+13.02%=14.05%）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2 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詎被
03 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載之本金、利息尚
04 未支付，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經通知被告後，屢
05 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借據、客戶
09 資料查詢單、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經
10 濟部函文影本、公告報紙影本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
1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本院
12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原告依消費借貸
13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4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
16 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7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張清洲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蕭榮峰